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招商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

为规范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招标、采购、招商交易活动，更好地为委托方提供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优质服务，特制定本收费标准。

本收费标准所称招标、采购、招商交易服务费（下称服务费），是指委托本公司交易平台组织的招标、采购、招商项目（下称交易项目）中标成交后，按约定由委托方、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本公司的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按每个项目（标段）中标成交金额计取服务费（包括法定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货物、服务），一般参照下表标准计算，特殊项目根据市场的竞争程度，按本收费标准第三条执行：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工程费率 （%）
	下限	上限			
1	0	100	1.5	1.5	1.0
2	100	500	1.1	0.8	0.7
3	500	1000	0.8	0.45	0.55
4	1000	5000	0.5	0.25	0.35
5	5000	10000	0.25	0.1	0.2
6	10000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0.01	0.01	0.01

注：

1.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包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单个项目按上述费率计算后不足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涉及招商项目需购买预算、图纸等材料的报名环节，以及招标、采购项目的文件购买环节，均按 300 元/家计收。

2.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采购、招商全过程（完成一次全流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采购或招商文件服务的，按上述标准的 30%向委托人计收。若项目出现因故取消或多次招标、采购、招商无果或流标废标的情况，均按 2000 元的服务费向委托人收取。

二、根据《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发布询价采购项目，本公司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本公司网站发布采购人有关招商采购信息、网上报价、竞价结果或成交公告，不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的交易活动，不承担任何与组织项目交易有关的法律责任，不收取挂牌服务费。

三、特殊项目涉及需要给予优惠的，根据项目标的可收取的服务费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在确保收支平衡或略有微利的前提下，经本公司同意（参照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关于规范<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咨询及代理资产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项目减免金额审批程序和权限的规定》执行），按协议约定标准收取服务费。

本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知悉所有内容并无意见。（抄写本段确认，签署姓名日期并盖公章。）
